

西昌学院文件

西学院教〔2023〕24号

西昌学院关于印发

《西昌学院课堂教学行为规范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西昌学院课堂教学行为规范》已经西昌学院2023年7月5日第12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西昌学院课堂教学行为规范

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,持续规范教学管理,维护正常的课堂教学秩序,建设优良的教风、学风,提高课堂教学质量,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,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 41 号令)、《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,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(教高〔2019〕6号)等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规范。

第一章 总则
第一条 课堂教学是学校人才培养的主阵地,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环节,是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阵地,全校师生必须高度重视,自觉遵守。

第二章 教师课堂行为规范

第三条 教师在授课过程中要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,旗帜鲜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教书育人,为人师表,争做“四有”好老师。要严守纪律,认真履行岗位职责,落实课堂教学“五个严禁”要求,做到“课前充分准备,课上认真讲授,课后严格要求”,坚决杜绝迟到早退、无故旷课、擅离课堂、玩手机、玩游戏、看视频、听音乐、接打电话、从事与授课无关的活动等违规行为,坚决杜绝带课期间玩手机、玩游戏、看视频、听音乐、接打电话、从事与授课无关的活动等违规行为。

第四条 教师在授课过程中要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,旗帜鲜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教书育人,为人师表,争做“四有”好老师。要严守纪律,认真履行岗位职责,落实课堂教学“五个严禁”要求,做到“课前充分准备,课上认真讲授,课后严格要求”,坚决杜绝迟到早退、无故旷课、擅离课堂、玩手机、玩游戏、看视频、听音乐、接打电话、从事与授课无关的活动等违规行为,坚决杜绝带课期间玩手机、玩游戏、看视频、听音乐、接打电话、从事与授课无关的活动等违规行为。

冠整洁，服饰得体，言语大方得当，使用普通话，语言规范。

第五条 教师教学目标明确，重点突出，能引入学科前沿知识；观点正确，概念准确，内容充实精要；教学进度合理，教学材料完整规范，治学严谨，勇于创新；理论联系实际，注重培养学生分析问题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。

第六条 课堂教学精心设计，积极有效运用现代教育技术，PPT信息量适中，图文并茂，展示度高；合理使用教具，注重因材施教。

第七条 教师应规范板书设计，学生参与式、教师点评式板书布置合理。应明确作业布置与批改。

第八条 教师应规范课程考核评价方案，考核手段多样化，考核过程公开。

第九条 教师应加强，在教学过程中能不断反思，不断改进与提高教学质量，能主动参与课程建设，并能承担校内外教学任务，对校内外教学工作有突出贡献和良好业绩评价。能承担学校教学改革的课题，能开展跨院系的教学交流与合作。

第十条 教师应能主动承担，应能担任主讲或助教，能及时跟踪学术动态，了解本门课程在专业中的地位与作用，理解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课程的要求，能主动参与课程改革，掌握先进学习方法，掌握评价方法等，能主动对本课程建设了如。

第十一条 教师应能承担，教师应对课程主要教学内容吃得透，但不死搬硬套照本宣科；能主动反思，教师应能要求每个任课教师

卷,结合学生平时学习情况,客观公正地进行课程成绩综合评定。

第十二条 教师未经批准不得自行调课或停课,不得迟到、提前下课,不得请他人代为授课。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调课或停课,按规定程序办理调课或停课手续,并提前通知学生,所缺课

以加大力度,以要开讲、深入思考,

积极参与课堂互动。有问题应先举手，经任课教师同意后方可发

言，不得在课堂中随意走动。

第二十条 学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坚持上课的，应提前举手示意并向任课教师请假并离开课堂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对课程教学的意见、建议，可向教师本人或学院教学院反馈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爱护教学设施，不得损坏课桌椅，不得在课桌椅、墙壁、讲台、白板上涂画刻划，如造成损坏，照价赔偿。学生应自觉维护教学场所卫生。

第二十三条 学生党员、干部应成为课堂行为规范的模范，并认真履行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在课堂中从事任何与教学无关的活动。

第四章 课堂纪律管理

第二十四条 学院应定期开展课堂纪律专项检查，督促各系部落实课堂纪律管理工作。对在课堂中违纪的学生，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的，应给予纪律处分。对在课堂中违纪的教师，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的，应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二十五条 学院应定期开展课堂纪律专项检查，督促各系部落实课堂纪律管理工作。对在课堂中违纪的学生，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的，应给予纪律处分。对在课堂中违纪的教师，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的，应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二十六条 学院应定期开展课堂纪律专项检查，督促各系部落实课堂纪律管理工作。对在课堂中违纪的学生，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的，应给予纪律处分。对在课堂中违纪的教师，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的，应给予纪律处分。

重者，按照《西昌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意见》《西昌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处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七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西昌学院课堂教学行为规范》（西学院教〔2018〕37号）同时废止。其他有关